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收文处理单(阅件)

收文日期:

密级: 一般

紧急程度: 无

编号: 阅件(2023)0100号

来文单位: 区发改委

来文文号: 沪浦发改城 (2022) 1093号

文件类别:水务

文件名称:

关于高西雨水泵站及初雨调蓄池新建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

拟办意见:

拟请海华、贵平、忠臣同志阅:

请基建处、供排水处、计财处、审批处阅;

请瑞莲同志阅核。

拟办人: 钱敏秀 拟办日期: 2023-01-16

审核意见:

已核。{高瑞莲[2023/1/16 18:29:42]}

办理意见:

- 已阅。{郑弘[2023/1/17 13:56:54]}
- 已阅。{刘贵平[2023/1/17 14:07:02]}
- 已阅。{夏越青[2023/1/17 15:07:21]}
- 己阅。{崔程颖[2023/1/17 16:26:59]}
- 已阅。{陈静嘉[2023/1/17 19:53:28]}
- 已阅。{于忠臣[2023/1/18 7:19:35]}
- 已阅。{胡旭[2023/1/18 14:55:08]}
- 已阅。{黄海华[2023/1/27 19:35:23]}

转办意见:

传阅意见和传阅情况:

己阅。{张景军[2023/1/17 19:53:24]}

已阅{马翔[2023/1/18 15:39:46]}

已阅{马冬梅[2023/1/18 15:33:20]}

备注:

已传阅给 张景军{陈静嘉[2023/1/17 19:53:34]}

已传阅给 马翔, 马冬梅 {胡旭[2023/1/18 14:55:49]}



主动公开

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沪浦发改城 [2022] 1093 号

关于高西东雨水泵站及初雨调蓄池新建工程 项目建议书的批复

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:

你局《关于报送高西东雨水泵站及初雨调蓄池新建工程项目建议书的函》(浦环基建〔2022〕135 号)收悉。经研究,批复如下:

- 一、为完善区域排水设施建设,保障防汛排涝安全,提升区域水环境质量,根据区域控制性详细规划和排水规划,原则同意 高西东雨水泵站及初雨调蓄池新建工程项目建议书。
 - 二、本项目位于高桥新市镇 C03A-03 地块,北咸塘港及庭

安路东南角,占地面积约 4725 平方米。雨水泵站建设规模暂定 23 立方米/秒,初雨调蓄池建设规模暂定 8400 立方米。服务范围 西起浦东北路,东至杨高北路,北起航津路,南至北咸塘港,服 务面积约 2.34 平方公里。

三、主要建设内容是: 雨水泵站及初雨调蓄池等土建工程, 进水总管、出水箱涵、截污管等管涵工程,工艺、机电、除臭、 监控等设备安装工程,站内道路、绿化等室外总体工程,及生产、 生活设施等附属工程,以及征地动迁等前期工作。

四、在下阶段工作中,应对项目用地及地上物情况进行调查,根据规划部门意见与行业管理要求,结合项目用地情况、相邻关系情况及其他相关因素对工程方案进行整体性研究,进一步论证建设规模,深入研究泵站总体方案,加强多方案比选,注重与周边河道、管道的衔接,合理节约投资,降低工程造价。

五、本项目总投资额在工可批复中明确,所需资金由新区财力安排。

六、本项目由你局基建项目和资产管理事务中心负责实施。 七、本批复有效期 12 个月。

八、后续各项工作应严格按照《政府投资条例》的规定开展。

接文后,请在有效期内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(含《政府投资项目绩效目标表》)的编制和报批。在有效期内未能完成、确需延期的,应在有效期届满之日的30个工作日之前申请延期。

特此批复。



抄送:新区政府、财政局、建交委、规划资源局、审计局、统计局。 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12月28日印发